

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监督意见书

编号：202111

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根据部门职责，现就你单位组织实施的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疾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提升项目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提出如下监督意见：

1.《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3.投标人资格要求“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我局通过查询该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设定的资质等级高于《建筑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规定的相应资质等级企业承包工程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请你单位结合项目实际，科学设定相关条款。

2.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中设定“（1）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及数量要求，应具备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登记在投标人本单

位的有效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C证），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数量应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建质〔2008〕91号文件有关规定。”根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建筑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列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响应承诺事项”，请你单位结合项目实际，科学设定相关条款。

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0月22日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